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進一步延長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始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延長該等貸款之到期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該等貸款之到期日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其經出售公司及貸款人彼此同意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並於其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允許本公司籌集償還該等貸款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及貸款人彼此同意進一步延長該等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